

(4) 個人防護用具

- 打磨、鑽孔及使用石矢槍時，必須戴上護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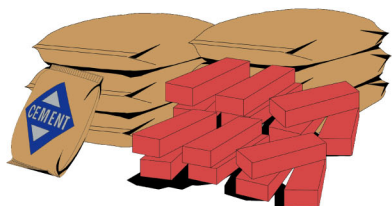
(5) 物料搬運

- 搬運物料應量力而為，大件或笨重物料應二人合力搬運或用機械輔助，切勿彎腰抬舉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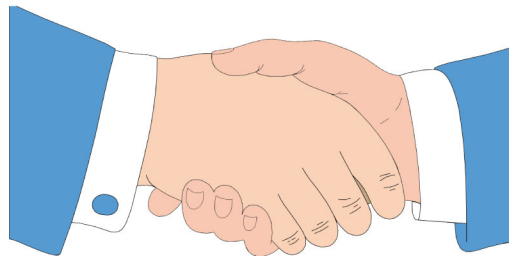
(6) 物料存放

- 保持工地整潔，工作輕鬆又愉快。



4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僱員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條例及守則，不能做出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查詢

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5

裝修工程 工作安全須知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在一般的大型建造工程中，承建商會採用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來管理工人的職安健。

至於一些規模較小的裝修工程，工程負責人亦須利用勞工處或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服務採取行動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無論工程大小，所有東主／僱主都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僱用人士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裝修工程的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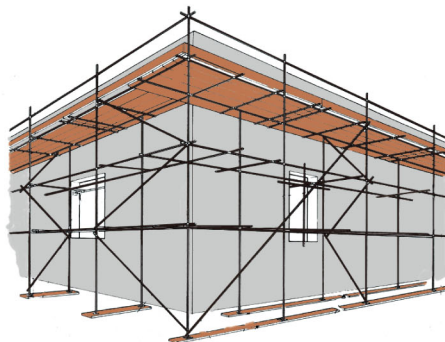
- (A) 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
- (B) 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解釋，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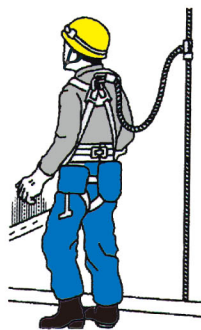
以下數項關於在一般裝修工程中的安全事宜，務請多加留意：-

(1) 高空工作

- 如有需要在屋宇外牆工作，必須搭建雙層棚架及工作台。



- 高空工作必須佩戴安全帶並扣在穩固錨點。



2

(2) 防火

- 使用油漆、膠漿、天拿水、防水或防漏物料時，必須保持空氣流通及遠離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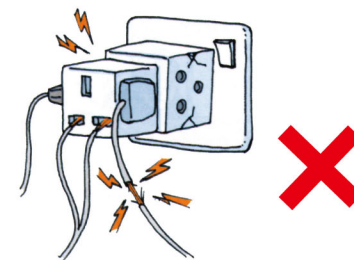


- 切勿在工作場地吸煙，以免留下火種。



(3) 電力工具

- 電動手工具及焊接機必須合規格及用正規插頭接駁電源。



3

《裝修工程—工作安全須知 (2017 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1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裝修工程的負責人：—</p> <p>(A) 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p> <p>(B) 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解釋，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裝修工程的負責人：—</p> <p>(A) 如違反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 萬元；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 萬元。</p> <p>(B) 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p>